

共 青 团 中 央
中 国 科 协
教 育 部
全 国 学 联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二、深入发动，精心组织

三、坚持宗旨，完善机制

四、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使“挑战杯”的品牌在高校中和社会上产生更为广泛、深远的影响。要注重做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

解放军所属院校的参赛事宜，可由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协调委员会统一协调。

- 附件：1. 参赛单位名单及参赛
2. 竞赛章程
3. 评审规则
4.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参赛要求





附件

竞赛章程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附件

评审规则

(“ ”)

一、本规则依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全国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全国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四、评审程序

五、各省（区、市）初评工作，由该省（区、市）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规则主持。

六、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并由主办单位根据全国组委会的意见修改。

附件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参考题

哲学类

经济类

社会学类

教育类

管理类

